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再簡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
再審被告　　許春生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簡易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裁定駁回。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係於民國113年8月1日具狀對再審被告起訴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可憑，但再審被告於起訴前（即111年4月18日）已死亡，有再審被告個人資料為據。依前述說明，再審被告於起訴前死亡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於無法命補正事項，故再審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帆芝